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参股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或“本公司”、“公司”）拟参股北京领军博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军博雅”），具体形式为：龙门教育以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4,500,000）增资认购领军博雅 15%的股权，增资后领军博雅原股东田禹、其它股东以及核心团队持有领军博雅 85%的股权。龙门教育对领军博雅的投资款项，其中人民币 176,400 元计入领军博雅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23,600 元计入领军博雅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领军博雅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增加到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1,176,4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规定的内容，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的事项。2018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领军博雅）》，表

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龙门教育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北京领军博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BLA2Q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情况介绍

1、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龙门教育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3、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情况

龙门教育投资前，投资标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禹	人民币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龙门教育投资后，投资标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禹、其它股东以及核心团队	人民币	100	85.00%
陕西龙门教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64	15.00%
合计		117.64	100.00%

4、关联关系情况：领军博雅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龙门教育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教育部对本轮高考改革的相关部署，在未来 3 年内，全国各省市将落实本轮高考改革的具体措施。根据此次改革的细则要求，可预见高考制度改革将触发教育培训行业的深度调整。其中，不分文理、多次考试机会、综合素质评价以及自主招生考试等多个改革的关键点，将使学生在选择课外培训时需要考虑更多因素，尤其是重点大学必然推行的综合评价和自主招生考试成为进军重点大学的必经之路，由此将带来自主招生考试这个细分市场迅猛发展。

“领军博雅”将致力于新高考、自主招生考试培训领域的长期发展，在发挥地面培训业务优势的同时，借助领先的软件开发技术，短时间内打造一批高质量的新高考自主招生考试培训课程，通过直播课堂、双师课堂等技术手段向全国扩展并建立分支机构和代理加盟并行的全国性业务架构。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龙门教育拓展自主招生考试业务板块，迅速在新高考教培领域奠定基础，为自身业务发展提前占据制高点。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本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